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法律服务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为提升外聘律师法律服务质效，最大限度维护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合法的诉讼权益，防范法律风险事件，兴业银行银川分行拟开展法律服务项目，现公开对该项目进行供应商征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及资格要求

1.1 采购需求。为提高不良资产项目催收效率、增强法律催收的专业性，更好的控制法律风险，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开展法律服务项目，将诉讼案件咨询服务、纠纷解决服务（包括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式）、法律培训等内容交由律所律师服务人员承担，其中诉讼案件包括信用卡案件、个贷案件及对公案件。上一期法律诉讼服务合同于2025年9月到期，本期拟继续签订一年期合同。律师费用结算主要根据案件办理量据实结算。

1.2 律所资质要求

1.2.1. 依法在银川注册且成立三年以上（不含三年），通过年检；

1.2.2. 有较强的专业优势，处理过一定数量有影响、有效果的金融法律事务，业绩较为突出；

1.2.3. 在开办和执业过程中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记录，在银川区域综合实力较强，业界声誉良好；

1.3 律师要求

1.3.1 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并具有三年（含）以上律师执业经验；或持有有效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有五年（含）以上司法机关工作经验；

1.3.2 擅长金融法律事务，理论功底扎实，实践经验丰富；

1.3.3 职业道德良好，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记录；

1.3.4 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服务态度良好。

1.3.5 需配备充足的专职律师和律师助理，能组建至少一个服务团队，团队中必须有主办律师、协办律师、律师助理，律师助理须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协助律师处理日常事务。

1.3.6 各律所在公开征集期间报名的服务团队律师需与中标后实际履行服务的律师一致。故各律所在填写附件2外聘律师表时需填报中标后实际律师服务的律师，如中标发现不一致的，我行将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二、报名要求

2.1 充分理解我行服务需求并能够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并能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规定。

2.2 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3 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近三年在我行无不良行为记录，不在兴业银行供应商禁用/退出期内。

三、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即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23:59:59止。

四、报名方式

采购联系人：马先生，联系电话：18995105963，联系时间：工作日9:00—12:00，14:30—18:30(其他时间请勿打扰)。若有意向请将供应商资料于征集截止时间前提交至254938271@qq.com邮箱。

提交的供应商资料内容包括如下五项：

材料1：《兴业银行银川分行法律服务项目》供应商征集反馈材料-律所名称（全称）

附件2：《兴业银行银川分行外聘律师推荐表》

材料3：兴业银行银川分行法律服务项目信息收集表

材料4：供应商准入信息导入模板

材料5：承诺函

以上五项材料填报模板详见附件，提交材料无需加盖公司盖章。

五、注意事项

1.能够完全满足我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均可报名。

2.本次市场调研不代表采购邀请或意向，仅为调研市场情况发起。经审查符合条件者，我行将会主动联系报名者；不符合条件者，将不会联系报名者，材料予以保密。

3.本次市场调研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4.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 and 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我行供应商黑名单。

5.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我行联系。

注：附件请在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cygov.com/f>）企业采购—变更公告处下载，如附件下载出现问题可联系13995266581